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偉銓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4531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業經本府於113年3月27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4531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13年3月22日南市文人字第11304265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規程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453152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展教推廣組：本館各項展示主題計畫之擬訂、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、館藏文物典藏維護管理、相關調查研究出版、本館觀眾服務、館際交流、博物館升級計畫及其他有關典藏展示事項。

二、公共服務組：辦理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、資訊、法制、館舍修繕、賣店經營等公眾服務事項與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、左鎮化石園區、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樹谷生活科學館委外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館得以本局或本館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